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2022年至2024年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及 獨立股東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8年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2018年購銷框架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公司預期將繼續2018年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2021年11月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訂立2021年購銷框架協議,協議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並設定其年度上限。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持有2,377,5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39.21%,並通過其附屬公司國電電力持有2,376,5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39.19%。因此,國家能源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4,754,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78.40%,為本公司關連人士。2021年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1年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定的建議年度上限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5%,2021年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訂立2021年 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將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訂立2021年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 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 2021年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包 括建議年度上限),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項的推薦意見後向 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1年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本公司預期將於2021年12月10日或之前內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2021年購銷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就上述事項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當中載有就上述事項提供之意見;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

#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8年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2018年購銷框架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公司預期將繼續2018年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2021年11月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訂立2021年購銷框架協議,協議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並設定其年度上限。

## II. 2021年購銷框架協議

2021年購銷框架協議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 2021年11月5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2) 國家能源集團

期限 :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標的事項 : 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產

品及服務主要包括:

(1) 產品類:環保設備(包括除塵、水處理、脱硝催化劑等),節能設備(包括等離子體點火等), 風電變漿控制系統、變流器及電站DCS控制系統(以下統稱「產品」);及

(2) 工程服務類:環保服務(包括脱硫脱硝特許經營、脱硫脱硝工程、採購及施工(「EPC」)、綜合能源服務、水處理及水務運營等),節能服務(包括汽輪機通流改造、供熱改造、供熱運維及合同能源管理等),智能場站建設及委託管理及運營等(以下統稱「服務」)。

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水、電、蒸汽、風機及其運行及維護服務、新能源電站建設EPC和技術諮詢服務等。

訂約方同意,簽訂2021年購銷框架協議並不影響各訂約方自主選擇交易對象,或與第三方進行交易。國家能源集團承諾其將、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以相當於或優於提供給第三方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

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對於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在第三方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條件及應支付費用相同時,應優先使用本集團的產品或服務。

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有權向第三方提供產品和服務,先決條件是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將不受影響。

倘任何訂約方不能滿足另一方對產品和服務的需求,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件更為優惠,則該方有權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產品和服務。

各訂約方將會每年向另一方提供來年所需的產品和服務的估算。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將另行訂立協議,其按正常商業條款載列產品及服務的指定範圍以及提供該等服務及產品的條款及條件。

#### 定價政策

:根據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的一般定價政策, 2021年購銷框架協議涉及的產品及服務定價須 按下列一般原則及順序釐定,但本集團向國家能 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定價不 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產品或服務的定價, 本集團從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產品 或服務的定價不高於從獨立第三方採購相同產 品或服務的定價:

- (1) 凡有政府定價的,執行政府定價;
- (2) 凡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則執 行政府指導價;
- (3) 凡沒有政府定價和政府指導價的,執行歷史 交易價或現行市場價格;或
- (4) 凡上述定價方式均不適用的,則採用合理成本加合理溢利的原則釐定合適價格。

本集團不論銷售還是採購都遵循以上一般定價 政策,具體而言:除適用政府定價/指導價的產品/ 服務,銷售時將遵循合理成本加成合理利潤的原 則進行定價,並綜合考慮歷史價/市場價及自身 成本,通過參與採購方舉辦的招標或非招標的詢 價、單一來源等採購流程,以服務、技術等優勢 取勝;採購時將通過舉辦招標或非招標的詢價、 單一來源等採購方式選擇供應商,並通過與歷史 價或市場價比較磋商進而確定價格。 合理成本應指雙方經公平磋商協定的供應成本或生產成本,或雙方經公平磋商協定並獲中國財務會計制度所許可的成本(包括賦稅)。

合理利潤應參考以下因素釐定:相關行業的整體 平均利潤率、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平均利潤率、整 體歷史交易金額及利潤率、產品或服務的優勢(技 術或其他方面)、供需、替代產品或服務的可獲 得情況、本集團相關業務的利潤率、當地商品價 格及當地經濟發展水準。

歷史價:(1)本集團作為產品和服務接受方時,於近期(視乎合同期限長短而定,下同)就該產品或服務支付的價格;或(2)本集團作為產品和服務提供方時,於近期就該產品或服務時收取的價格;或(3)獨立第三方之間於近期就該產品或服務的交易價格。

市場價:(1)本集團作為產品和服務接受方時,獨立第三方在相鄰地區、相近時期、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提供該類或類似產品和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價格;或(2)本集團作為產品和服務提供方時,獨立第三方在相鄰地區、相近時期、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接受該類或類似產品和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價格;或(3)在相鄰地區、相近時期、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就該類或類似產品和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格。

具體產品及服務適用情況:

上述一般原則(1)適用於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工程服務類中,脱硫脱硝特許經營的補貼電價。

脱硫脱硝特許經營的補貼電價由國家發改委制定及調整,經考慮加裝環保設施相應的成本,並根據實際情況不時更新。

其中,脱硫電價由2007年5月29日制定的《燃煤發電機組脱硫電價及脱硫設施運行管理辦法(試行)》(發改價格(2007)1176號)第四條規定,其上網電價執行在現行上網電價基礎上每千瓦時加價人民幣1.5分錢。脱硝電價由2013年8月27日發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標準與環保電價有關事項的通知》(發改價格[2013]1651號)確定,燃煤發電企業脱硝電價補償標準提高至人民幣1分錢。

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其他產品及工程服務類均遵循合理成本加成合理 利潤的原則,同時綜合考慮業務類型、利潤目標、 近期報價與簽約情況(即歷史價)、近期市場形勢 預測及競爭對手情況(即市場價)等,來確定報價。

上述一般原則(2)適用於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脱硫脱硝特許經營服務的水、電及蒸汽價格,其根據地方政府物價部門規定,或在政府定價基礎上加轉供成本釐定。

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產品及服務一律通過招標或非招標的詢價、單一來源等採購方式選擇供應商,並通過與歷史價或市場價比較磋商進而確定價格。

支付條件

: 支付及結算須以現金或相關方同意的其他方式 進行,惟須受單獨協議項下支付及結算的時間及 方式的特定條款限定。支付及結算的相關條款須 不遜於雙方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市場條款。

####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列載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互相提供產品和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

9月30日止 12月31日止年度 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由本公司向國家能源集團及 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產品及 服務	8.91	8.75	5.19
由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產品及			
服務	0.31	0.50	0.54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互相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3.9

3.9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億元)

 由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

 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8.3
 9.2
 10.0

 由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產品及

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已計及下列事項:

3.8

(1) 本上限項下的歷史發生額;

服務

- (2)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已簽署的仍在執行中的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合同及2022-2024年間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的預計需求;及
- (3) 對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預計需求的富餘量而釐定。

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已計及下列事項:

- (1) 特許經營業務的開展使本集團需持續採購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提供的水、電及蒸汽等產品;
- (2) 本公司未來新能源業務的發展,將對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提供的新能源相關產品及服務保持強勁需求;及

(3) 本集團對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預計需求的富餘量而釐定。

#### 訂立2021年購銷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一直與本集團互為重要客戶及供貨商,保持著互惠互利、相互依存的關係,2021年購銷框架協議將促使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實現更大的協同效應。

從國家能源集團的角度出發,其從事的能源、電力行業特徵、其採納綠色低碳發展的戰略路線,使其對本公司提供的環保節能產品及服務有著持續不斷的需求。本公司更加熟悉國家能源集團的管理模式、現狀及產品需求,與其各附屬公司保持著良好密切的合作關係,能夠為其提供更加符合客戶需求,技術先進高效的節能環保和新能源產品及工程服務。與其他供應商相比,本公司在產品和工程的技術支持、售後服務、快速應急響應等方面具備明顯的比較優勢。同時,作為行業相關產品技術的領先者,本公司也能夠為其提供更為專業的諮詢意見和決策支持。

從本公司的角度出發,一方面國家能源集團能夠為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提供廣闊的內外部市場。同時,國家能源集團也能為本公司提供豐富的生產運營數據,為本公司新技術、新產品、新商業模式的研發示範、推廣應用提供支持與保障。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宋暢先生、張文健 先生及顧玉春先生)確認,2021年購銷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2021年購銷框架 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國家能源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有關連的非執行董事宋暢先生、 張文健先生及顧玉春先生已放棄就批准2021年購銷框架協議、其項 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 者外,並無董事於2021年購銷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 並無其他董事放棄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III.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集成清潔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於中國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行業佔據領先或主導市場地位。

#### 國家能源集團

國家能源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通過其附屬公司擁有煤炭、火電、新能源、水電、運輸、化工、科技環保及金融八個產業板塊,是全球最大的煤炭生產公司、火力發電公司、風力發電公司和煤製油煤化工公司。

## IV. 內部控制政策

為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對價(包括2021年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且相關條款(特別是包括釐定適當價格經考慮合理成本及合理利潤的定價條款)已獲遵守,本公司已採納下列監管及內控程序:

- (1) 本公司已制定並嚴格執行《關連交易管理辦法》。根據該政策,本公司證券及法律事務部負責審查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與適用法律法規、公司制度、上市規則及相關框架協議是否一致;財務部負責審查各協議條款的公平性,與相關框架協議定價政策是否一致;內控審計部負責審核關連交易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風險。以上管理通過合同管理系統進行,覆蓋關連交易協議審查、簽署及履行的全流程。
- (2) 本公司嚴格按照上述政策確認年度上限並持續關注年度上限使用情況:本公司市場營銷部、物資採購部及財務部協同配合負責統計和分析年度上限金額;證券及法律事務部定期監測及審閱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政策的執行情況和交易規模等);內控審計部定期組織內控測試以檢查關連交易有關內控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 (3)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會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度審 閱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協議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確保該等協 議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與相關框架協議一致。審計委員會每 年審議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年度財務報告、年度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和中期報告,並就報告期內的關連交易發表意見。 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審,以確定 該等交易乃根據相關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進行。
- (4) 在銷售定價方面,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市場營銷部日常持續,尤其是每次參與投標前將進行市場調查,並收集相關資料,如過往一個月或一年(視乎相關產品或服務的性質及時間跨度而定)的參標項目報價、行業網站(例如華潤集團的招標平台(http://szecp.crc.com.cn/)及其他企業的類似招標平台)及招標網站(例如北極星電力網網站\*(https://m.bjx.com.cn/)及類似網站)公示信息,獲取項目開標、中標價格等信息,分析產品/服務市場報價趨勢及影響因素,制定產品/服務報價,確保投標價格符合當期市場價格水平且具有競爭力。在參與關連方召開的投標活動中,本公司亦遵循同樣比價措施,將比較過去一個月或一年的類似投標的歷史價格(視乎項目所涉及產品或服務的性質及時間跨度而定),確保本公司提出的投標價格不優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 (5) 在採購定價方面,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採購部門亦注意持續收集採購產品或服務的公開可查價格信息,如過往一個月或一年(視乎相關產品或服務的性質及時間跨度而定)的其他大型集團項目招標結果、行業網站(如本集團收集鋼材價格的渠道包括「我的鋼鐵網」(http://www.mysteel.com/))。另外,在採購活動中,本集團嚴格執行《招標投標法》等相關國家法規和國家能源集團及本集團相關規定,利用國家能源集團統一的招標和詢價平台,由評標委員會及評審小組成員得出初步評審結果,經採購管理委員會審議得出最終採購結果。

##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持有2,377,5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39.21%,並通過其附屬公司國電電力持有2,376,5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39.19%。因此,國家能源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4,754,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78.40%,為本公司關連人士。2021年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1年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定的建議年度上限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5%,2021年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訂立2021 年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訂立2021年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VI.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 2021年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包 括建議年度上限),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向獨立股東 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1年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本公司預期將於2021年12月10日或之前內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2021年購銷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就上述事項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當中載有就上述事項提供之意見;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

#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家能源集團」指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

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

的控股股東

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

聯 交 所 上 市 (股 份 代 號:1296)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

通股,其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

酌情批准訂立2021年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

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電集團」 指 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

的國有企業,其獲國家能源集團吸收合併

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國電電力」 指 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

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

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95)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於境外上市之外資股,

每股人民幣面值1.0元,以港元認購和交易,

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指

已成立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藉以就2021年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或「嘉林資本」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1年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 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監事、 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 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 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018年購銷框架 指 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國電集團於2018

年11月13日訂立的互相提供綜合產品及服

務框架協議

「2021年購銷框架 指 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於2021年11月5日

協議」
訂立的互相提供綜合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冬青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1年11月5日

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冬青先生及李彩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宋 暢先生、張文建先生、顧玉春先生及葛曉菁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

\* 僅供識別